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53,股票简称:河池化工)将于2016年7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周一)10:00-11:00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7月11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将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什么终止?

答:由于近期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原重组方案已不适应新环境、新政策的要求,后续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调,也推进对重组标的及资产范围进行调整，尽最大努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相关方认为在新环境、新政策下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在短时间内无法推出成熟完善的重组方案,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请问大股东最近有没有具体的增持计划?多长时间内大股东不会减持股份?

答:根据银亿控股承诺,不排除其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河池化工权益的可能。若银亿控股后续拟增持河池化工股份,其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且从河池化工股权过户之日起,五年内任一时点对河池化工的持股比例不低于29.59%。

3、河化该重组方案是否真实具体。难以实施的具体原因何在,是否有应对办法,下一步重组设想是不是继续推进该方案?

答:公司为此次重组做了很多前期准备及论证工作,但近期市场与政策环境的变化确实对原有方案构成了一定的影响,所以最终终止了此次重组。公司在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个月后是否再次推进该方案,需重新评估论证后才能做出决策。感谢关注!

4、公司准备收购的传感器公司资产,以后还打算再次收购吗?

答:公司承诺在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个月后是否再次收购需要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重新评估论证后才能做出决策。感谢关注!

5、终止重组后,公司如何维持股价稳定?

答:公司股价走势受二级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专注经营发展工作,着力控制成本,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可持续的生产经营和竞争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也提请您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谢谢!

6、股权转让款有没有全部支付?什么时候能完成股票的交割?

答: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股权转让过户手续目前正在交易所审核,待确认后即可办理。谢谢关注!

7、请问银亿公司接手河池后如何确保今年业绩,是否会持续2年亏损带上st帽子,到时候更不利于重组?

答:公司今后将继续以市场为依托,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改善经营与管理,提升生产效率;有针对性的改善营销策略,拓宽营销渠道,增强销售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商,将营销服务做实、做细、做优、做精,保证销售合同的履行和货款回笼;同时,采取多种方式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债务负担,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8、河池化工解释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而终止本次重组吗,公司具体是怎样保护股东利益的?

答:由于市场环境与监管政策发生的较大变化,本次短时间内无法推出成熟完善的重组方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专注经营发展工作,着力控制成本,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可持续的生产经营和竞争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确保相关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公开、公平,向投资者传递,确保投资者利益。感谢您的关注。

9、股权转让时银亿向河池及全体股东承诺注入优质资产,这次重组失败后,这个承诺有没有变化?

答:股权转让时所作承诺不会改变,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以做好生产经营工作为主要目标,暂不掌握其他重组计划信息。感谢您的关注。

10、标的是什么,有没有过户完成?

答:您好,由于标的资产的整合还在持续进行中,而该整合项目建立有严格的保密制度,现阶段无法公告进一步的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信息为准,谢谢!

11、是否还会重组?

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审慎决策,谢谢。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53,股票简称:河池化工)将于2016年7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80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进展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川01民破1-1号】,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号)。

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16)川01民破1-1号】,法院指定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已全面展开重整相关工作,截止债权申报截止日,共有21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1,325,162,918.97元（其中2家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向管理人重新申报债权，合计减少申报金额1,126,804.91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截止2016年7月11日共有1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9,567,534.00元(其中1家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截至2016年7月11日，共有22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334,730,452.97元。管理人依法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目前川化股份重整专项审计报告、川化股份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已经完成。

2016年5月13日上午10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法院大法庭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组成、议事规则》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号)。

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对公司全部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号),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竞得拍卖标的(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资产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号)。

2016年6月17日14:00时，川化股份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川化股份二楼会议室召开,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贸易经营活动的议案》。会后,管理人将此次会议情况报告法院。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号),因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14.1.3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也将无法复牌,将继续处于暂停上市阶段,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二)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或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股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根据上市规则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公司在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后,因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和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整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云湾投资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投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7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云湾投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一、代销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多策略定开混合	002746
汇添富盈鑫保本混合	002420
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	002419
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	001726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	000083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A类	000122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C类	000123
汇添富美丽30混合	000173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A类	000174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C类	000175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A类	000221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C类	000222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	000248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类	000366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类	000980
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	000368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A类	000395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C类	000396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类	000406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C类	000407
汇添富双利债券C类	000692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000696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	000697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000925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	001050
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	001417
汇添富国企创新股票	001490
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	001541
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	470006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	470009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类	470010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类	470011
汇添富双利债券A类	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A类	47005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C类	470059
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	470068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A类	470088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C类	470089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	470098
汇添富香港优势混合（QDII）	47088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C类	470078

二、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汇添富美丽30混合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基金、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基金、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基金、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基金（A类、B类）、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汇添富主要消费ETF联接基金、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基金、汇添富国企创新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基金、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基金、汇添富盈鑫保本混合基金、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基金（A类、B类）份额不足0.0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三、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云湾投资申购我司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云湾投资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云湾投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站:www.zhengtongfunds.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注:自新任总经理任职之日起,本公司董事长唐建光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向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16年7月8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先后任办公室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主任科员。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建银投资公司工作,任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业务运营组负责人。2011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向勇
离任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转任公司总经理。
离任日期	2016年7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任职事项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军工ETF;基金代码:512660;认购代码:512663）自2016年7月12日起增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担任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基金代码:512880;认购代码:512883）自2016年7月12日起增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担任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鑫A	浦银安盛盛鑫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4	51932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2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7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0		
份额级别	浦银安盛盛鑫A	浦银安盛盛鑫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0,697,210.50	1,198,800.00	251,896,010.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261.41	71.00	11,332.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0,697,210.50	1,198,800.00	251,896,010.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261.41	71.00	11,332.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50,708,471.91	1,198,871.00	251,907,342.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378.17	206,710.39	227,088.5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17.24%	0.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7月1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251,896,010.50元。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首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各个运作周期为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

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后续各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申购申请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适用于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特定比例数值将在第一个自由开放期开始前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以此类推。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8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5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423,00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3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8年4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8年5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7,916,084.250	G+12个月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5,832,168.500	G+24个月后	
	56,382,600.00	G+36个月后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0,945,645.00	G+12个月后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未存在违背承诺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58,321,685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3583.22万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358,321,685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716,643,370股;

（2）2015年,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事项,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101,754,385股股份,非公开发行了9,618,572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8月3日和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28,016,327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3、第十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1）限售期内通过公证或司法变更的:

第十次安排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至今,限售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股东向南京新百提供的资料,已核实原股东江都县大桥镇皮箱厂经过司法变更,将原法人单位持有股份变更登记到自然人名下，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交易过户手续。本次安排上市流通,见下表:

序号	原账户	持股数	股东名称	划入账户	时间	变动原因	划入数	股东名称
1	B882666733	30,000	江都县大桥镇皮箱厂	A227967755	2016-05-20	司法变更	30,000	孙健

(2) 第十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至今,帐户资料不全的:

序号	证券帐户	持有数量(股)	帐户名称
1	B882666466	84,000	江苏省电信传输局
2	B882667488	60,000	福建晋江市陈埭沟美鞋业有限公司
3	B882667909	39,000	南京宁海模具厂
4	B882666903	30,000	余杭市农工商杭州分公司
5	B882667072	30,000	宜兴东方纺织装饰品厂
6	B882667218	30,000	启东市久隆羊毛衫厂
7	B882667195	30,000	浙江绍兴光明丝织厂
8	B882667268	30,000	溧阳毛针织总公司
9	B882666301	30,000	仪征市鞋厂
10	B882666911	30,000	张家港市新型箱包厂
11	B882666694	30,000	山东省泰安毛纺厂
合计	------	423,000	--------

以上账户合计持有423,000股,本次暂不解除限售,不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股改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南京新百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南京新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南京新百董事会提出的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南京新百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东方花旗同意南京新百本次30,00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1	孙健	30,000	0.0036%	30,000	0
合计		30,000	0.0036%	30,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除司法裁定等原因导致的限售账户变动，以及限售期满因账户资料不全导致的本次暂不解除限售,不上市流通的情况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保持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十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股份类别	第十一次限售股份流通前（股）	变动数（股）	第十一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1,825,957	-30,000	111,795,957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1,825,957	-30,000	111,795,9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16,190,370	30,000	716,220,3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6,190,370	30,000	716,220,370
股份总额		828,016,327	0	828,016,327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5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宗利先生通知，获悉刘宗利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宗利	是	2470万股	2015年7月10日	2016年7月8日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合　计	—	2470万股	—	—	—	25%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宗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818,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6%,本次解除质押24,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

截至本公告日,刘宗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东机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募集资金15,000万元出资,其中3,600万元计入瑞东机械的股本,将瑞东机械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7,600万元，其余11,400万元计入瑞东机械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瑞东机械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65号《验资报告》。

近日,瑞东机械就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号)等文件要求,瑞东机械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进行"五证合一",并取得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599552214